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2月21日第198/E129/VI/GPAL/2018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8年2月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2月2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分工機制及部門職能，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提供相關樓宇的已核准建築圖則及滲漏檢測的技術意見。其中現場檢測是委託獨立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在收到相關的檢測結果後，工務局會審視報告並加以分析，從而確定滲漏源頭及提供維修措施建議，隨後交予中心跟進。
2. 法務局表示，樓宇滲漏水問題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當中涉及諸多複雜因素，包括樓宇質量和檢驗水平、業主大會或管委會的協調和溝通作用、公民意識及鄰里關係等，而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亦是解決這一問題的重要手段。

特區政府現正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並已初步確定修法內容，其中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令更多涉及民生性質的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的爭議得到更便捷的處理。考慮到《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內容涉及司法機關和法律界的實務運作，特區政府會諮詢司法機關和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並爭取於本年內將有關立法項目提上立法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3.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資料，有關機構現時所使用的現場檢測方法屬於一種無破損及直接釐定滲漏水源頭的方法；而一般透視式的測試只能作為一種參考數據或滲漏水源頭的估測。此外，大多數的管道是位於樓宇單位的內部，透視式檢測設備亦難以從屋外穿透多重牆壁和室內空間來進行檢測。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